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陈焕春、徐师军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翀宇代为表决;董事王秀华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徐宪明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曹国琪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宋建中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内蒙古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于看好未来现代服务业的巨大发展空间,公司拟通过投资基金模式助推生物产业相关新型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和完善生物制药产业上下游业务、互联网+业务、物流业务、金融租赁业务、推进俄、蒙、东欧疫苗国际业务、适时介入医疗健康产业,通过基金风险投资和企业孵化后,以更安全、更高效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对产业链上优势企业的并购。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发起“内蒙古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

该基金募集规模暂定为3亿元人民币,组织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拟投资领域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和投资咨询,基金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4+3年,4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

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关的一切事宜，并签署与此相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充分体现主营业务生物制药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拟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作如下修改：

1、公司原中文名称：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JINYU GROUP CO., LTD.

现拟变更为：“中文名称：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JINYU BIO-TECHNOLOGY CO., LTD.

2、公司原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36 号

现拟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

3、公司原经营范围：对生物药品投资管理；对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投资管理；对健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高新技术开发应用；羊绒制品制造；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经销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木材、水泥。

现拟变更为：生物技术推广应用；对生物药品投资管理；生物药品、医疗器械制造投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高新技术开发应用；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部分修正。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确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第三、四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